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5-G1-990100-KWZB

分 标：3

需方（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响应表
- 7、产品配置清单
- 8、授权书（厂家）
- 9、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乙方）
- 10、售后服务承诺（厂家）
- 11、乙方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2、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15、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GLZC2025-G1-990100-KWZB

采购人（甲方）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中标人（乙方）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 3D肺功能仪 1套、睡眠呼吸初筛仪 1套（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标段 3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 数量×单价 =①×②
1	3D肺功能仪	捷斯特株式会社、捷斯特、 MostGraph-01	详见附件	1	套	495000.00	495000.00
2	睡眠呼吸初筛仪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嘉业、 YH-600BPro	详见附件	1	台	54500.00	54500.00
合计							5495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5495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甲
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免费保修期3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一日内修复；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DICOM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24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或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90 个日历日；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

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

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本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 7 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 8 号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 18 号联发乾景欣悦 11 栋 1-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5516600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0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乙方（中标人）：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根据贵方 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00-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黄丽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②纳税人识别号: 91453023MA7BJQY19P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

③税局登记地址: 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 _____

⑤开户银行: _____

⑥银行账户: _____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柳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4、投标报价表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00-KWZB，签字代表 黄丽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并做出如下报价：

3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计=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3D 肺功能仪	捷斯特株式会社	捷斯特	MostGraph-01	1	套	495000	495000	1、3D 肺功能仪注册证名称：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
2	睡眠呼吸初筛仪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1	台	54500	54500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详见“技术偏离表”

投标报价（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伍元整 （¥ 549500.00 ）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无 元（¥ 无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无 元（¥ 无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 18 号联发乾景欣悦 11 栋 1-01 号商铺

邮编： 541000 邮箱： 714426731@qq.com

医疗器械科技
办公电话: 18677319246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18677397267

开户名称: 广西翔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账号: 660000015516600011

投标人 (电子签章): 黄丽娟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黄丽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 (格式) 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 (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 (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5、技术偏离表

3.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3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3D 肺功能仪	1.1 功能参数	1.1 功能参数	
		▲1.1.1 检测图形彩色、三维图形显示：可实现彩色可视，实时三维图形显示的呼吸频率检测图形。	▲1.1.1 检测图形彩色、三维图形显示：可实现彩色可视，实时三维图形显示的呼吸频率检测图形。	无偏离
		▲1.1.2 吸气、呼气、平均值三条曲线图形：可显示呼气阻力曲线、吸气阻力曲线及平均值曲线，以准确分析吸气、呼气阻力随不同频率变化情况，便于临床进行哮喘、COPD 等呼吸疾病分型。	▲1.1.2 吸气、呼气、平均值三条曲线图形：可显示呼气阻力曲线、吸气阻力曲线及平均值曲线，以准确分析吸气、呼气阻力随不同频率变化情况，便于临床进行哮喘、COPD 等呼吸疾病分型。	无偏离
		▲1.1.3 可选脉冲波和噪音波两种模式：可检测特殊人群如老人、儿童及不能配合的重症患者。	▲1.1.3 可选脉冲波和噪音波两种模式：可检测特殊人群如老人、儿童及不能配合的重症患者。	无偏离
		1.1.4 气道阻力检测可通过平静呼吸实现：振荡发生器无需呼吸配合，可提供柔和型波谱，检测无不适感。	1.1.4 气道阻力检测可通过平静呼吸实现：振荡发生器无需呼吸配合，可提供柔和型波谱，检测无不适感。	无偏离
		▲1.1.5 呼吸阻力图形三维显示，可明确体现频率和呼吸周期依存性。	▲1.1.5 呼吸阻力图形三维显示，可明确体现频率和呼吸周期依存性。	无偏离

	▲1.1.6 肺年龄评估功能，评估受检者的肺部相对年龄。	▲1.1.6 肺年龄评估功能，评估受检者的肺部相对年龄。	无偏离
	1.2 分析参数	1.2 分析参数	
	1.2.1 R5: 总气道阻力; R20: 中心气道阻力; R5- R20: 周边气道总阻力。	1.2.1 R5: 总气道阻力; R20: 中心气道阻力; R5- R20: 周边气道总阻力。	无偏离
	1.2.2 软件中还可拓展显示 R10、R15、R20、R25、R30 和 R35 的数据。	1.2.2 软件中还可拓展显示 R10、R15、R20、R25、R30 和 R35 的数据。	无偏离
	1.2.3 X5: 周边弹性阻力; 软件中还可拓展显示 X10、X15、X20、X25、X30 和 X35 的数据。	1.2.3 X5: 周边弹性阻力; 软件中还可拓展显示 X10、X15、X20、X25、X30 和 X35 的数据。	无偏离
	1.2.4 Fres: 响应频率/共振频率。	1.2.4 Fres: 响应频率/共振频率。	无偏离
	1.2.5 SVC: SVC、IC、ERV、IRV、SVC/HT (BD 试验)。	1.2.5 SVC: SVC、IC、ERV、IRV、SVC/HT (BD 试验)。	无偏离
	1.2.6 FVC: FVC、FEV0.5、FEV1.0、FEV3.0、FEV6.0、FEV0.5/FVC、FEV1/FVC、FEV1/SVC、FEV3.0/FVC、FEV6.0/FVC、FEV1/SVCpr、MMEF、PEF、FEF25、FEF50、FEF75、MMEF/FVC、FEF90、FEF50/FEF75、PEF/HT、FEF75-85、FEF200-1200、FEF25-50、FEF50-75、FEF75-RV、MTCR、OI、ATI、PEF Time、FET、ExtrapV、ExtrapV%、FIVC、FIV0.	1.2.6 FVC: FVC、FEV0.5、FEV1.0、FEV3.0、FEV6.0、FEV0.5/FVC、FEV1/FVC、FEV1/SVC、FEV3.0/FVC、FEV6.0/FVC、FEV1/SVCpr、MMEF、PEF、FEF25、FEF50、FEF75、MMEF/FVC、FEF90、FEF50/FEF75、PEF/HT、FEF75-85、FEF200-1200、FEF25-50、FEF50-75、FEF75-RV、MTCR、OI、ATI、PEF Time、FET、ExtrapV、ExtrapV%、FIVC、FIV0.	无偏离

	5、FIV1.0、FIV1/FVC、FIV1/FIVC、PIF、FIF50、FEF50/FIF50、FIF50/FEF50、MVV43、FVC+FEV1 等 40 余种(BD 试验)。	FIVC、FIV0.5、FIV1.0、FIV1/FVC、FIV1/FIVC、PIF、FIF50、FEF50/FIF50、FIF50/FEF50、MVV43、FVC+FEV1 等 40 余种(BD 试验)。	
	1.2.7 MVV: MVV、TV、RR、MVV/BSA、AVI (BD 试验)。	1.2.7 MVV: MVV、TV、RR、MVV/BSA、AVI (BD 试验)。	无偏离
	1.2.8 MV: MV、TV、RR、BR、VR (BD 试验)。	1.2.8 MV: MV、TV、RR、BR、VR (BD 试验)。	无偏离
	1.3 规格参数	1.3 规格参数	
	1.3.1 阻抗解析范围: 0~10.0cm H ₂ O/L/s。	1.3.1 阻抗解析范围: 0~10.0cm H ₂ O/L/s。	无偏离
	1.3.2 频率范围: 5~35Hz。	1.3.2 频率范围: 5~35Hz。	无偏离
	1.3.3 流速检测: 压差传感器。	1.3.3 流速检测: 压差传感器。	无偏离
	1.3.4 流速范围: 0.05~14.0 升/秒。	1.3.4 流速范围: 0.05~14.0 升/秒。	无偏离
	1.3.5 流速分辨率: 0.01 升/秒。	1.3.5 流速分辨率: 0.01 升/秒。	无偏离
	1.3.6 流速精确度: 5%或 0.2L/s, 取两者中较大者。	1.3.6 流速精确度: 5%或 0.2L/s, 取两者中较大者。	无偏离
	1.3.7 容积范围: 0.1~10.0 升/秒。	1.3.7 容积范围: 0.1~10.0 升/秒。	无偏离
	1.3.8 容积分辨率: 0.01 升。	1.3.8 容积分辨率: 0.01 升。	无偏离
	1.3.9 容积准确度: ±3%或 0.05 升, 取两者中较大者。	1.3.9 容积准确度: ±3%或 0.05 升, 取两者中较大者。	无偏离
	1.3.10 传输需求: 计算机 USB 端口。	1.3.10 传输需求: 计算机 USB 端口。	无偏离

		1.3.11 最小系统要求: 微软 Windows 个人计算机 Win7 或更新的系统 CD 光盘驱动器。	1.3.11 最小系统要求: 微软 Windows 个人计算机 Win7 或更新的系统 CD 光盘驱动器。	无偏离
2	睡眠呼吸初筛仪	1.1 硬件系统: 1.1.1 适用于呼吸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及其他相关科室, 满足科室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诊断与治疗的临床和科研需要;	1.1 硬件系统: 1.1.2 适用于呼吸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及其他相关科室, 满足科室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诊断与治疗的临床和科研需要;	无偏离
		1.1.3 监测参数包括: 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 压力滴定、腕动觉醒、数据良好标识等;	1.1.4 监测参数包括: 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 压力滴定、腕动觉醒、数据良好标识等;	无偏离
		1.1.5 主机腕式设计, 体积小、重量轻 (包含电池重 75g), 内置 LCD 液晶屏, 适合于患者在医院任何科室或家庭诊断使用;	1.1.6 主机腕式设计, 体积小、重量轻 (包含电池重 75g), 内置 LCD 液晶屏, 适合于患者在医院任何科室或家庭诊断使用;	无偏离
		1.1.7 整机采用低功耗设计, 满电量时可连续记录不低于 10 小时;	1.1.8 整机采用低功耗设计, 满电量时可连续记录不低于 10 小时;	无偏离
		1.1.9 内置液晶屏, 实时显示数据: 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 压	1.1.10 内置液晶屏, 实时显示数据: 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 压	无偏离

		力滴定、记录时长、电池电量；	力滴定、记录时长、电池电量；	
		1.1.11 导联阻抗提醒功能，可显示传感器连接状态及脱落提示；	1.1.12 导联阻抗提醒功能，可显示传感器连接状态及脱落提示；	无偏离
		1.1.13 呼吸感应式胸腹运动体积描记传感器，信号稳定，抗干扰性强；	1.1.14 呼吸感应式胸腹运动体积描记传感器，信号稳定，抗干扰性强；	无偏离
		1.1.15 睡眠呼吸初筛仪具有数据记录、数据抹除、状态查询等功能；	1.1.16 睡眠呼吸初筛仪具有数据记录、数据抹除、状态查询等功能；	无偏离
		1.1.17 无线遥测技术，数据传输传输选择数据线、无线蓝牙、TF 卡等方式，设备 具备 16GB 内存卡，可同时存储 500 小时以上多段数据；	1.1.18 无线遥测技术，数据传输传输选择数据线、无线蓝牙、TF 卡等方式，设备 具备 16GB 内存卡，可同时存储 500 小时以上多段数据；	无偏离
		1.1.19 传感器附件包括血氧传感器和可重复使用的体积描记式胸腹绑带；	1.1.20 传感器附件包括血氧传感器和可重复使用的体积描记式胸腹绑带；	无偏离
		CPAP 压力监测技术，可连接不同品牌任意型号的呼吸机，通过压力监测， 出具整晚的压力滴定报告。	CPAP 压力监测技术，可连接不同品牌任意型号的呼吸机，通过压力监测， 出具整晚的压力滴定报告。	无偏离
		2.1 软件系统	2.1 软件系统	
		2.1.1 全中文界面和打印报告，可选配英文、法文等其他语种的用户界面	2.1.1 全中文界面和打印报告，可选配英文、法文等其他语种的用户界面	无偏离

	模块；	模块；	
	2.1.2 可连接不同品牌的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可轻松应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	2.1.2 可连接不同品牌的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可轻松应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	无偏离
	2.1.3 分析软件符合 AASM2.6 标准，同时集成数据共享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上、下级双向无线传输的教学目的；平台免费开放，可根据教学、科研需求进行平台模块化或自定义搭建；	2.1.3 分析软件符合 AASM2.6 标准，同时集成数据共享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上、下级双向无线传输的教学目的；平台免费开放，可根据教学、科研需求进行平台模块化或自定义搭建；	无偏离
	2.1.4 数据分割和重整，可以将一个数据按不同时段分割为多个数据，特别方便科学研究；	2.1.4 数据分割和重整，可以将一个数据按不同时段分割为多个数据，特别方便科学研究；	无偏离
	2.1.5 内置候选诊断词条，协助医生快速生成报告；	2.1.5 内置候选诊断词条，协助医生快速生成报告；	无偏离
	2.1.6 可生成 PDF 和 word 版本报告，报告模板可修改，可导入导出 EDF 数据包。	2.1.6 可生成 PDF 和 word 版本报告，报告模板可修改，可导入导出 EDF 数据包。	无偏离

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无偏离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机	台	1	主机	台	1	
呼吸组件	套	1	呼吸组件	套	1	
胸腹呼吸导联线	根	2	胸腹呼吸导联线	根	2	
胸腹呼吸绑带	根	1	胸腹呼吸绑带	根	1	
血氧传感器	根	1	血氧传感器	根	1	
回放线	根	1	回放线	根	1	
CPAP 压力管	根	1	CPAP 压力管	根	1	
气流管	张	1	气流管	张	1	
软件光盘	张	1	软件光盘	张	1	
说明书	本	1	说明书	本	1	
快速操作卡	张	1	快速操作卡	张	1	
保修卡/合格证	张	1	保修卡/合格证	张	1	
携带包	个	1	携带包	个	1	
TF 卡和适配配器	个	1	TF 卡和适配配器	个	1	
胶布	个	1	胶布	个	1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广西柳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注: 1.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6、商务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3 分标: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中正式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3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中正式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免费保修要求： （1）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可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免费保修要求： （1）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可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3) 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中标人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中标人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4.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5.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70%。我方同意此方案。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保险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本分标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1.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如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3.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如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第 1 项标的 3D 肺功能仪 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包含税费）。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所投本分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本分标第 1 项标的 3D 肺功能仪 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包含税费）。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所投本分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

	投标人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本分标第 2 项标的睡眠呼吸初筛仪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标人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本分标第 2 项标的睡眠呼吸初筛仪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49500.00), 我公司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7、产品配置清单

5.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3 分标:

标的名称	序号	标的的配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3D 肺功能仪	1	工作站 (主机)	1 套	捷斯特	MostGraph-01	捷斯特株式会社
	2	数据处理终端包括 上述数据处理终端 的鼠标, 键盘 (电脑 包括主机+显示器)	1 台	/	/	/
	3	数据输出终端 (彩色 喷墨打印机)	1 台	/	/	/
	4	脉冲振荡发生器 (含 波形输出采集口)	1 个	/	/	/
	5	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	/	/
	6	校正筒(3 升)	1 个	/	/	/
	7	校正筒延长管	1 根	/	/	/
	8	阻抗管	1 个	/	/	/
	9	光盘 (说明书)	1 个	/	/	/
	1	主机	1 台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2	呼吸组件	1 套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睡眠呼吸初筛仪	3	胸腹呼吸导联线	2 根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4	胸腹呼吸绑带	1 根	青岛光电	W38-1500	青岛光电
	5	血氧传感器	1 根	深圳美的连	/	深圳美的连
	6	回放线	1 根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7	CPAP 压力管	1 根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8	气流管	1 张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9	软件光盘	1 张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10	说明书	1 本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11	快速操作卡	1 张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12	保修卡/合格证	1 张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13	携带包	1 个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14	TF 卡和配适配器	1 个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15	胶布	1 个	怡和嘉业	YH-600B Pro	怡和嘉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广西恒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黄丽娟

日期：_____ 2025 年 5 月 22 日

8、授权书（厂家）

c.3D 肺功能仪厂家授权



3-25-11 Hongo Bunkyo-ku, Tokyo 113-0033, Japan
Phone: +81-(0)3-5804-5031 Fax: +81-(0)3-3812-7220

July 6, 2023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CHEST M.I., INC. herein agrees to supply all of our products exclusively and regularly in the territory to our distributor, OMRON MEDICAL (BEIJING) CO., LTD., whose headquarters is located at Rm509-10, Tower B, Focus Square, No. 6 Futong East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Territor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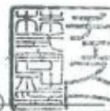
Period: Three years from July 6, 2023.

Products: All CHEST brand products to export manufactured by CHEST M.I., INC.



Sincerely yours,


Hiroaki Hoki
President & CEO
CHEST M.I., INC.





3-25-11 Hongo Bunkyo-ku, Tokyo 113-0033, Japan
Phone: +81-(0)3-5804-5031 Fax: +81-(0)3-3812-7220

2023 年 7 月 6 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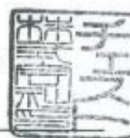
捷斯特株式会社 (CHEST 公司) 在此授权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4 层 509、510 的欧姆龙医疗器械 (北京) 有限公司所有产品在如下指定区域的独家代理商。

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期限: 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三年

产品: 所有捷斯特株式会社 (CHEST 公司) 制造用于出口的 CHEST 品牌产品

特此授权!



Hiroaki Hoki

President & CEO

CHEST M.I., INC.

欧姆龙代理商证明

授权编号：OMRON20250428002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指定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作为

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 MostGraph-01

的授权经销商，负责以上产品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的

销售（招投标）工作。

在遵守与本公司签署的分销商合同情况下，可依法从事分销业务，
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转授权。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OMRON MEDICAL(BEIJING)CO.,



授权书

兹授权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生产我司的全系列产品。

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特此授权！

备注：本授权书经授权单位盖章后生效以正本为有效文本，不得转授、转让、影印、涂改。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授权书的最终解释权。

授权单位：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1年8月18日

证 明

兹有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母子公司关系。

特此证明！

关系方（盖章）：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日

关系方（盖章）：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日

经销商授权书

兹授权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渠道 ☐线上渠道 ☐OTC 渠道的经销商，负责我司授权产品的形象推广和
销售，授权内容如下。

授权产品：睡眠呼吸初筛仪 600B pro

授权区域： ☐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 中南大学湘雅二院桂林医院

☐电商平台： /

授权性质： ☒独家授权 ☐非独家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4月15日至招投标结束

本授权经授权人另行书面同意后可以转授权。

授权人：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5年4月15日



9、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乙方）

7.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为了投标人能够更好的使用设备，我方为投标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售后服务计划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设备配送计划
1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并生效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 日内交付培训安装完
2	第二阶段	现场考察准备安装方案，并安排发 货事宜	签订合同 30 个日历日内
3	第三阶段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4	第四阶段	质保期内按照售后保障举措严格执 行	签订合同起 3 年内
4	第五阶段	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售后服务， 在使用年限期间，维修只收取配件 及维修部分费用成本费用。投标人 承诺产品停厂后 8 年内保证配件正 常供应。	签订合同起第四年及之后

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如下：



产品	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	厂家联系电话
3D 肺功能	何工 13423589749	黄丽萍 18677397267	020-85160311
睡眠呼吸初筛仪	戴工 13650846096	黄丽萍 18677397267	4008004235-4

三、售后保障举措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中正式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

2.免费保修服务：

（1）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可提供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3）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四、应急预案

如机器使用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

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广西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黄丽娟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售后服务承诺（厂家）

OMRON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OMRON MEDICAL(Beijing) Co., Ltd.

Tel: 010-84720001/02/03/05/06/07/08 Fax: 010-84720004 Zip:100102 Add: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中心B座501

关于 CHEST 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型号：MostGraph-0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对贵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安装

设备到货后，买方通知卖方按买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验收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2、验收

设备安装后，医院根据合同条款按国际和国家行业标准及院方使用要求进行质量验收。验收使用合格后双方签字生效。

3、培训

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等，培训保证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

4、保修

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安装日期以双方签字的验收单为准。（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因素除外、耗材及易消耗品除外）。保修期内，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接到院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在北京设有备件库，保证产品停产后 8 年以上提供维修配件。

5、维修

保修期满，卖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不收取上门费，只收取配件等相关成本费用。仪器出现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电话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指导，如无法当时解决，卖方工程师在接到院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负责设备的维修。

6、工程部联系方式

总 部：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售后电话：400-889-00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中心B座510

电话：010-84720057 010-84720008

上海地区：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999 号新梅联合广场 A 座 9 层 A 单元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OMRON MEDICAL(Beijing) Co., Ltd.

Tel: 010-84720001/02/03/05/06/07/08 Fax: 010-84720004 Zip:100102 Add: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中心B座501

电话: 021-58403242 转 11

广州地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1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305 室

电话: 020-85160311

西安地区: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15D

电话: 029-83279751/52

成都地区: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6 号财富中心 C 座 2517 室

电话: 028-86706136/37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我方保证提供全新产品；
2. 产品主机及重要部件保修时间为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3. 技术培训安排：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日常运营维护的现场培训，使买方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独立工作。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定期回访，软件享受免费升级；
4. 我方保证设备使用期间，提供正规零部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5. 对主机及重要组件实行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主机及重要组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有损坏，对损坏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及维修，若保修期间不足六个月时，将自更换之日起再保修六个月，修理及更换部件费用由我司负责；保修期满后，对设备提供良好的定期保养维护和修理，零部件损坏，均按照最优惠的价格来收取材料费；厂家保证提供原厂备件库存在 8 年以上；
6.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设备出现故障 48 小时内做出必要响应，10 个工作日不能解决问题，提供替代机；
7. 厂家维修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 1 号 4 号楼 3 层，联系电话：
022-82939881-809；
8. 本承诺长期有效。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仅供备案,不做他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MA7BJQY19P

许可证编号: 桂桂药监械经营许20210084号

企业名称: 广西翎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丽萍

住所: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18号联发乾景欣悦11栋1-01号商铺

企业负责人: 黄丽萍

经营场所: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18号联发乾景欣悦11栋1-01号商铺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 广西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四路37号(桂林仓), 南宁市经开区洪胜路11号5栋3楼301、302室(南宁仓)

经营范围:

6804, 6815, 6821,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7, 18, 20, 21, 22

许可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发证部门: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桂桂药监械经营备20210508号

企业名称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MA7BJQY19P
法定代表人	黄丽萍
企业负责人	黄丽萍
住 所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18号联发乾景欣悦11栋1-01号商铺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18号联发乾景欣悦11栋1-01号商铺
库房地址	广西灵川县定江镇外里四路07号(桂林仓)、南宁市经开区洪胜路11号5栋3楼301、302室(南宁仓)(委托广西大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12.1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273687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信息是否真实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合资)

赵晖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I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7日至 2043年04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4层509、510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201508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7273687L

企业名称：欧姆龙医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东大街6号2层201室

企业负责人：赵耀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东大街6号2层201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空港大街118号103-64库位（委托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储存）

经营场所：开发区西达路96-2号T03-39、1

层XF11-01-XF11-14、XF12-01-XF12-28、XF13-01-XF13-14库位；

委托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储存）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21,6823,6854,6870***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608,21***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9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50179号

企业名称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273687L
法定代表人	赵耀
企业负责人	赵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4层509、510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4层509、510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顺鑫街1018号1号楼203室 道99号信康助产中心(原信康妇产医院)F11-14、 XF12-28、XF13-01、XF14-01等部位(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 公司销售);大洼经济开发区(大连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委托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储存)
经营范围	II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4, 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 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 6833, 6834, 6840 (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 684 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 864, 6865, 6866, 6870, 6877*** II类: 01.0 2.03.04.05.06.07.08.09.10.11.12.1 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 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备案部门 (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12.2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睡眠呼吸初筛仪厂家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6740X9

名称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投资、上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志

经营范围 电子医疗健康设备及医用耗材技术开发; 互联网医疗技术开发; 软件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不涉及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销售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手推车、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箱包、金属制品、塑料制品; 制造机械设备、手推车、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箱包、金属制品、塑料制品 (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医疗器械II类 (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为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06月13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89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6号丰裕写字楼A座110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更多应用服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91 号

企业名称：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丰裕写字楼 A 座 103 号、140 号、112 号、116 号、152 号

生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丰裕写字楼 A 座 103 号、140 号、112 号、116 号、152 号

生产范围：
II 类：II-07-09 其他测量、分析设备，II-08-01 呼吸设备***

许可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0X9

法定代表人：庄志

企业负责人：庄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志

企业负责人：庄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A座110号

生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A座108号、110号、112号、116号、152号

生产范围：

II类：II-07-09 其他测量、分析设备，II-08-01 呼吸设备***

许可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9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0X9

发证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变更为“II类：II-07-09 其他测量、分析设备，II-08-01 呼吸设备” 2025年02月09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备20160192号

企业名称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6740X9
法定代表人	庄志
企业负责人	庄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A座110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A座110号
库房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770号（面积100平方米）；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3（面积120平方米）；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丰裕写字楼A座一层118室（面积16平方米）
经营范围	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Ⅱ类：01,06,07,08,09,14,15,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04日

12.3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津药监械生产许201404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347989B

企业名称：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中强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

企业负责人：

何中强

生产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2、3-1和31-b#厂房

生产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29号楼，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生产范围：

II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 日

发证部门：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9 年 8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津武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9号

企业名称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347989B
法定代表人	庄志
企业负责人	何伟
住 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3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3
库房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3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6856、6866、6870、2017年分类目录：01、06、07、08、09、14、15、21、22

备案部门（公章）天津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01日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 黄丽萍系 广西翔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黄丽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00-KWZB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翔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法人无需重复提供身份证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5、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5-G1-990100-KWZB采购文件中的广角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分标3,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5495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73-8102032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冰华

电话:0773-7593227

